

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

諮詢文件回應表格

公眾人士請於2026年8月5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回應表格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予保安局。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8 樓
保安局 A 組 – 完善香港的性
罪行法例的公眾諮詢



傳真號碼： 2524 3762



電郵地址： sexualoffences@sb.gov.hk

1. 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需要制定一套指導原則，以確保涉及不同犯罪行為形式和不同罪責程度的修例方案可貫徹一致。你是否同意採用諮詢文件第一章內闡述的指導原則(即法例必須清晰明確；尊重性自主權；保護原則；無分性別；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及符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30 章)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a) 是 ☐

(b) 否 ☐

2. 對於強姦罪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其中一項重要的控罪元素是受害人不同意與被告性交或參與牽涉被告的性行為。你是否同意在法例內列明一系列受害人沒有同意的情況(即當有證據證明相關性行為發生時有關情況存在，受害人會被視為不同意該性行為)?

(a) 是 ☐

(b) 否 ☐

3. 就完善“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方面，修例方案建議擴闊強姦罪的範圍，及刑事化下述三項的行為：“涉及觸摸”及“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和故意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或參與性行為。你是否同意這改革方向？

(a) 是 ☐

(b) 否 ☐

4. 你是否同意香港繼續以 16 歲為“同意年齡”(即法例訂明未滿 16 歲的兒童沒有能力就進行性行為給予“同意”，任何人如與未達“同意年齡”的人發生性行為，該人須負刑事責任)？

(a) 是 ☐

(b) 否 ☐

5. 就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方面，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只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完善法例的一個關鍵方向，是同時顧及具有一定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並在法律上聚焦處理，針對可能有人利用這些人士的精神狀況而性剝削他們這不當行為。你是否同意這改革方向？

(a) 是 ☐

(b) 否 ☐

6. 諮詢文件建議特別針對兒童和精神缺損人士這兩易受傷害的群組，額外制定罪行(即刑事化在受害人在場下進行性行為，以及向受害人發送性影像或通訊等行為)，填補現有法律漏洞，加強保護他們免遭性剝削。你是否同意這完善法例的方向？

(a) 是 ☐

(b) 否 ☐

7. 諮詢文件建議涉及兒童和精神缺損人士的新罪行具有域外法律效力，以免他們遭到那些出行外地以干犯性罪行的犯罪者所侵害。你是否同意這建議方案？

(a) 是 ☐

(b) 否 ☐

8. 諮詢文件建議新訂兩項為及早防範兒童遭性剝削而特別制定、屬預備／輔助性質的性罪行(為性目的誘識兒童，以及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你是否同意這完善法例的方向？

(a) 是 ☐

(b) 否 ☐

9. 你是否同意香港性罪行法例的修訂工作同時涵蓋修訂雜項性罪行(包括亂倫、性露體、獸交、戀屍行為及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

(a) 是 ☐

(b) 否 ☐

10. 你是否同意政府加強對性罪行受害者保護措施的建議？

(a) 是 ☐

(b) 否 ☐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方方格註明其他意見：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團體名稱／姓名：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日期：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公眾人士按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下稱“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名稱、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如寄件人並無在意見書中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全部公布。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所述的通訊地址。